

许昌市水资源公报

2017年

许昌市水务局

编 纂
compile

《许昌市水资源公报》编辑组

审 定： 王项英

主 审： 杨亚涛

审 核： 黄振离 黄武明 吴银萍

报告编写： 黄素琴 陈 琛 胡丽娟 朱东彪 靳永强

魏晓鹏 胥红军 尚文帅 陶新红 李宇博

参加人员： 魏军伟 田海洋 常喜兰 李 鹏 谷彦彬

杨 光 张晓娟 万晓东

CONTENTS

目 录

综 述	4
水资源量	6
蓄水动态	14
供用水量	19
水体水质	24
水资源管理	27

Summary

2017年许昌市全市平均降水量742.4mm，折合降水总量37.0亿 m^3 ，与上年相比增加17.9%，与多年均值（703.3mm）相比增加5.6%。降水属于平水年份。

2017年许昌市全市地表水资源量3.39亿 m^3 ，折合径流深68.1mm，比多年均值（4.52亿 m^3 ）减少24.9%，比上年度增加31.1%。地下水资源量5.92亿 m^3 ，比多年均值（6.19亿 m^3 ）减少4.3%，比上年度增加9.3%，其中山丘区2.18亿 m^3 ，平原区4.07亿 m^3 ，平原区与山丘区地下水重复计算量为0.33亿 m^3 。2017年全市水资源总量扣除地表水与地下水之间的重复计算量0.76亿 m^3 后为8.56亿 m^3 ，比多年均值（9.35亿 m^3 ）偏少8.5%，比上年度增加8.7%。平均产水模数17.0万 m^3/km^2 ，产水系数0.23。

2017年末许昌市全市大、中型水库蓄水总量0.34亿 m^3 ，比上年末增加0.06亿 m^3 。其中大型水库年末蓄水0.18亿 m^3 ，增加蓄水0.054亿 m^3 ；中型水库年末蓄水0.16亿 m^3 ，增加蓄水0.052亿 m^3 。全市平原区浅层地下水水位与上年末相比，加权平均上升0.91m，地下水储存量相应增加1.34亿 m^3 。

2017年全市各类供水工程总供水量为8.99亿 m^3 ，其中地表水水源2.94亿 m^3 ，地下水水源5.58亿 m^3 ，污水处理回用水量为0.48亿 m^3 ，分别占总供水量的32.7%、62.0%和5.3%。与上年（8.89亿 m^3 ）相比总供水量增加了0.11亿 m^3 ，增幅为1.2%。

2017年全市总用水量8.99亿 m^3 。按行业分：农林渔业用水3.44亿 m^3 （农田灌溉用水3.21亿 m^3 ）；工业用水2.67亿 m^3 ；城乡生活、环境综合（含城镇公共用水量）用水2.88亿 m^3 。与上年相比，农田灌溉用水减少了0.58亿 m^3 ；工业用水量增加了

0.055亿 m^3 ；城乡生活、环境综合用水增加了0.52亿 m^3 。

2017年全市用水消耗总量4.992亿 m^3 ，占总用水量的55.5%。其中农林渔业用水消耗量2.82亿 m^3 ，工业用水消耗量0.70亿 m^3 ，城乡生活、环境综合用水消耗量1.47亿 m^3 ，分别占用水消耗总量的56.5%、14.0%、29.5%。

2017年全市人均用水量为204.0 m^3 ，万元GDP（当年价）用水量23.1 m^3 ，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102.4 m^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含火电和不含火电，含火电为18.6 m^3 ，不含火电为17.2 m^3 ；人均生活用水量城镇为每人每日113.2L，农村为每人每日67.4L。

2017年,在全市2条主要河流颍河、清潁河进行了监测，控制河流总长度200.9km。监测项目29项。以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为依据，分全年期、丰水期、枯水期分别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表明：许昌市属于典型的有机污染，主要污染物有COD、氨氮、氟化物等。达到超V类水质标准的河段有1段，长2.0km,占评价河流长度的1%；达到IV类水质标准的河段有4段，长59.3km，占评价河流总长度的29.5%；达到III类水质标准的河段有6段，长103.1km，占评价河流总长度的51.3%；还有2段河段因水系改造全年断流，长36.5km，占评价河流总长度的18.2%。

水资源量 water resources

一 降水量

2017年全市平均降水量742.4mm，折合降水总量37.0亿 m^3 ，与上年相比增加17.9%，与多年均值（703.3mm）相比增加5.6%。降水属于平水年份。

按流域分区分析计算：沙颍河山丘区降水量752.5mm，比上年增长29.0%，比多年均值增加11.8%；沙颍河平原区降水量736.1mm，比上年增长11.8%；比多年均值增加2.1%。

按行政分区，2017年降水量与多年均值相比，全市各县市区增加的幅度最大的是禹州市：为15.2%。增加的幅度最小的是鄢陵县：为1.3%。建安区增幅为5.5%。魏都区减小的幅度最大：为5.0%。襄城县减小的幅度最小：为0.8%。长葛市的减幅为3.2%。从行政分区看，降水量相对分布均匀。详见图1、图2、图3、图4。

从时空分布看，2017年全市降水时空分布极为不均，十一月、十二月份基本上未下。降水偏多的月份主要是七月份和九月份。汛期（6~9月）降水量为498.3mm，占全年降水量的67.1%。比多年平均汛期降水量（457.3mm）增加9.0%。

图1 2017年许昌市行政分区降水量与多年均值及2016年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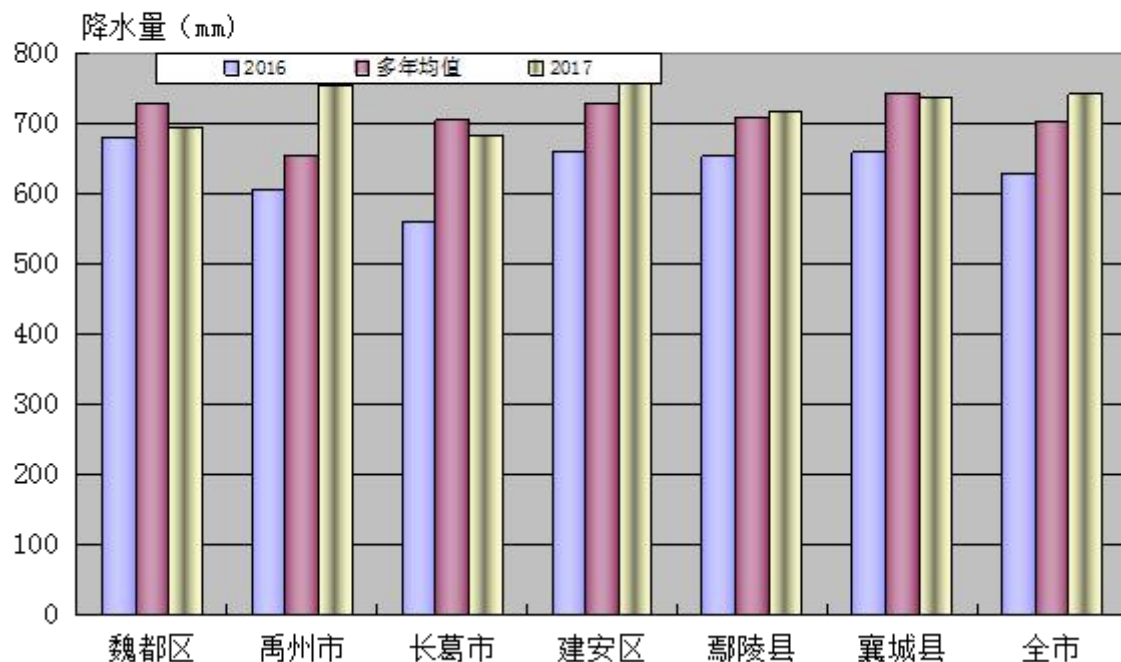


图2 2017年许昌市流域分区降水量与多年均值及2016年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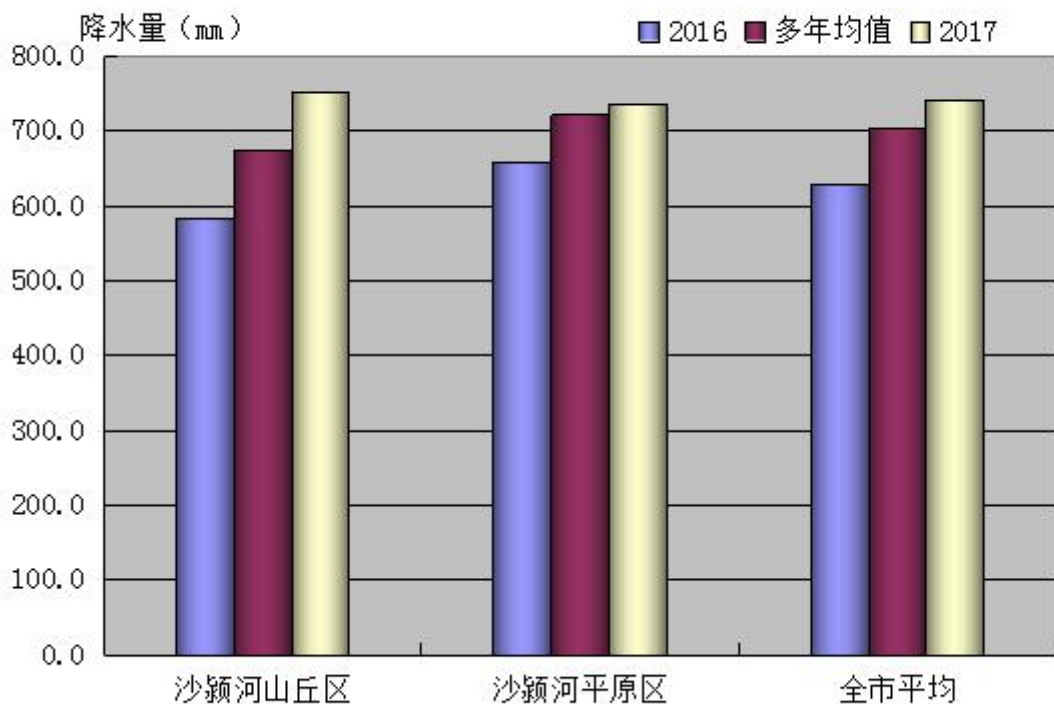


图3 2017年许昌市平均年内降水量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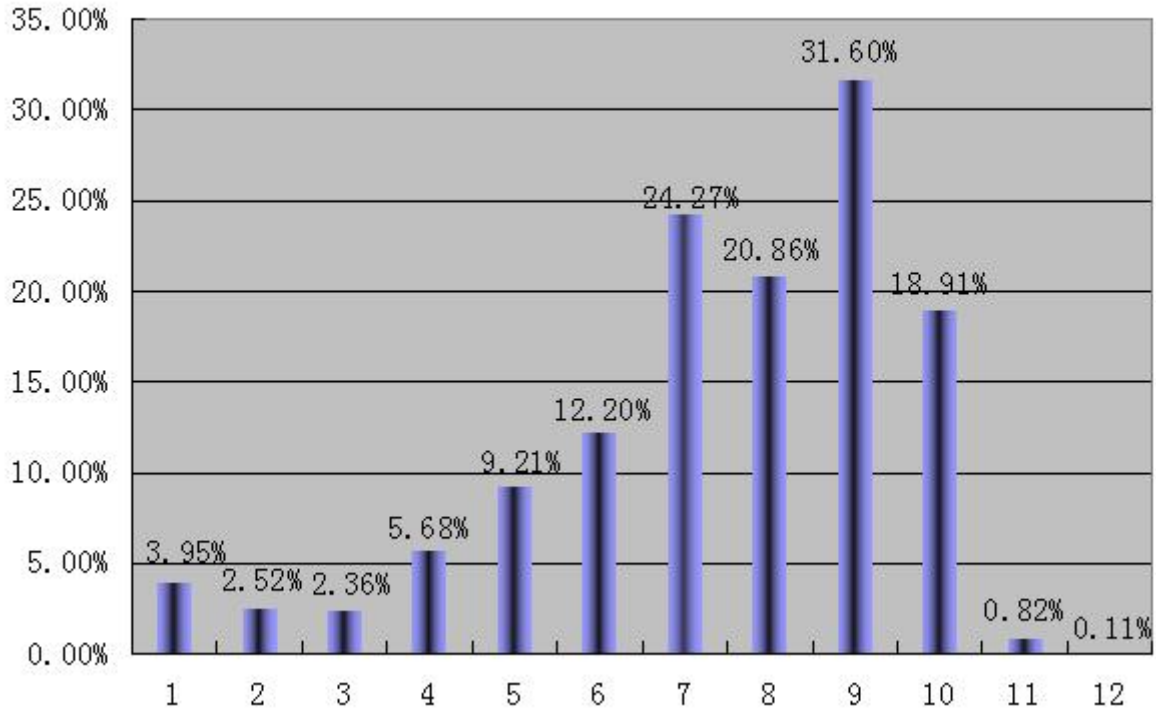


图4 许昌市2017年降水量等值线图

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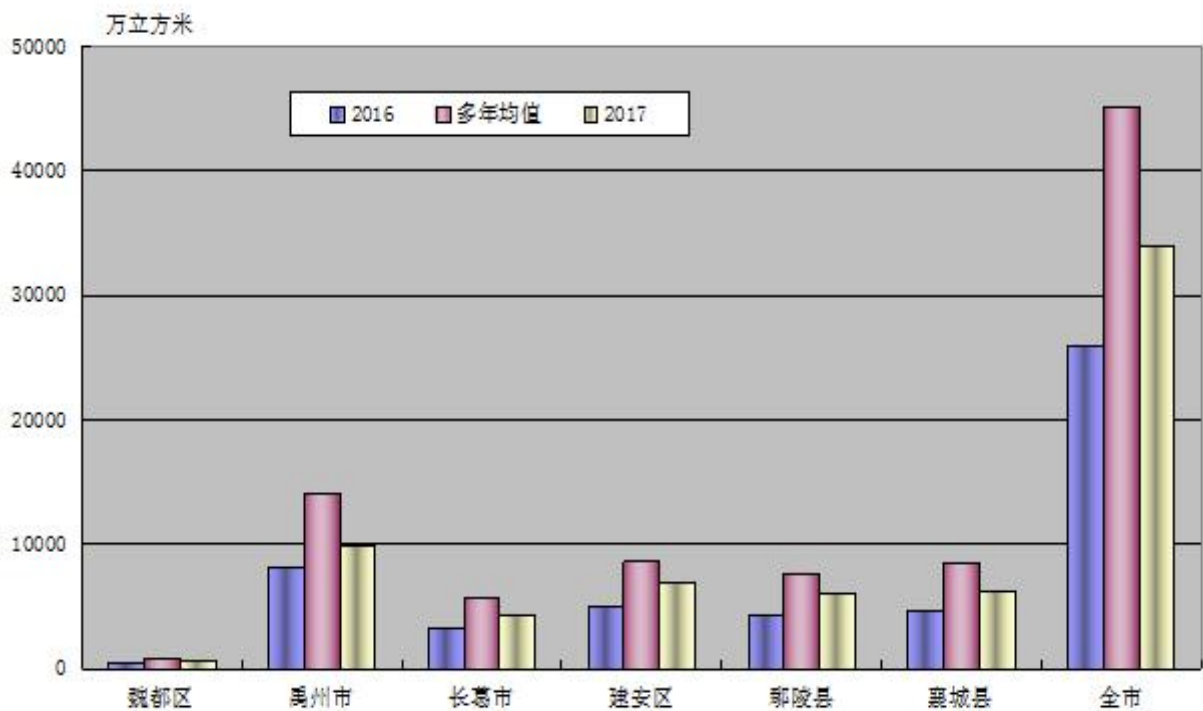
二 地表水资源量

地表水资源量指河流、湖泊、冰川等地表水体的动态水量，即天然河川径流量。2017年许昌市地表水资源量(河川径流量)3.39亿 m^3 ，折合径流深 68.1mm，比多年均值偏少24.9%；与上年相比偏多31.1%。

按流域分区计算：许昌市沙颍河山丘区地表水资源量为1.24亿 m^3 ，比多年均值减少22.1%；沙颍河平原区地表水资源量为2.15亿 m^3 ，比多年均值减少26.5%。

按行政分区计算：各县（市、区）的地表水资源量与多年均值相比均有不同程度的减少，减幅均在20.1%~30.3%之间。与上年相比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多，增幅均在21.3%~37.5%之间。详见图5及表1。

图5 2017年许昌市行政分区地表水资源量与多年平均值及2016年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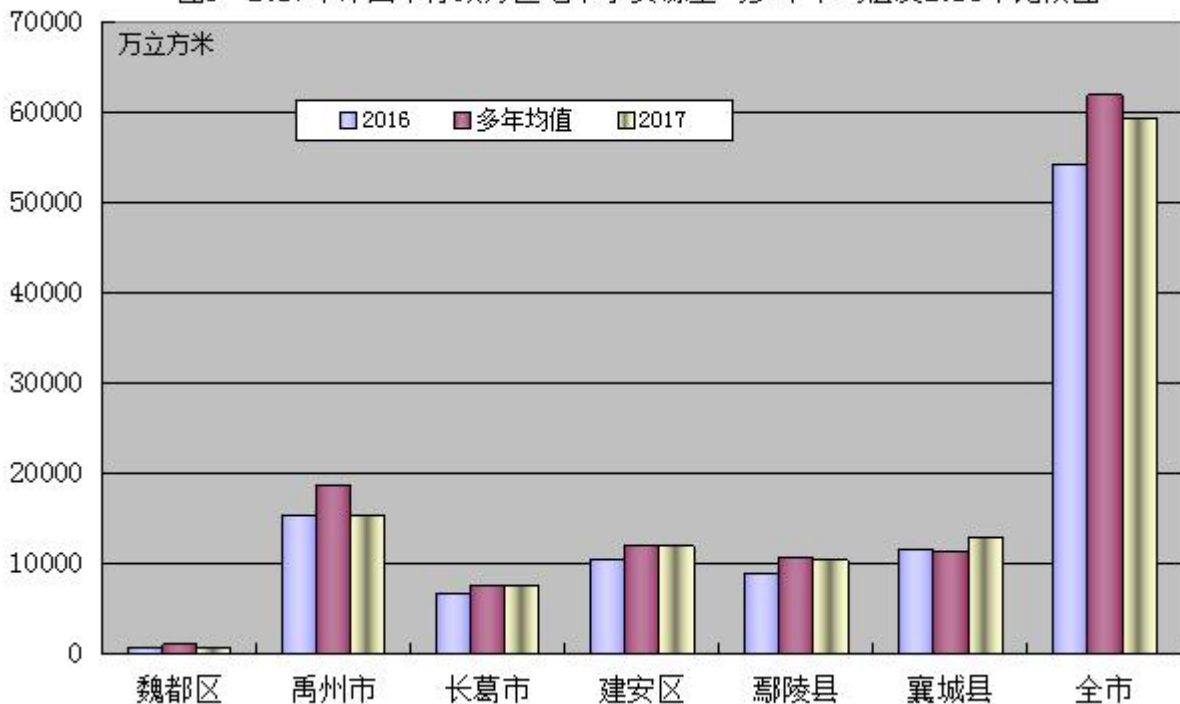


三 地下水资源量

地下水资源量指降水、地表水体（含河道、湖库、渠系、和渠灌田间）入渗补给地下含水层的动态水量。2017许昌市地下水资源量为5.92亿 m^3 ，其中山丘区地下水资源量为2.18亿 m^3 ，平原区地下水资源量为4.07亿 m^3 ，平原区与山丘区地下水重复计算量为0.33亿 m^3 。当年全市地下水资源量比多年均值减少4.3%，与上年相比偏多9.3%。地下水资源模数平均为21.1万 m^3/km^2 。

在山丘区地下水资源量中，河川基流量为0.63亿 m^3 ，山前侧向流出量为0.25亿 m^3 ，开采净消耗量为1.30亿 m^3 ，山丘区地下水资源量为2.18亿 m^3 。在平原区地下水资源量中，降水入渗补给量为3.72亿 m^3 ，山前侧向流入量为0.25亿 m^3 ，地表水体入渗补给量为0.11亿 m^3 ，井灌回归量0.32亿 m^3 ，合计地下水总补给量4.40亿 m^3 ，扣除井灌回归量后，平原区地下水资源量为4.07亿 m^3 。详见表1和图6。

图6 2017年许昌市行政分区地下水资源量与多年平均值及2016年比较图



四 水资源总量

水资源总量指评价区内当地降水形成的地表、地下产水总量（不包括区外来水量），由地表水资源量与地下水资源量相加、扣除两者之间互相转化的重复计算量而得。2017年全市地表水资源量3.39亿 m^3 ，地下水资源量5.92亿 m^3 ，扣除地表水与地下水之间的重复计算量0.76亿 m^3 ，全市水资源总量为8.56亿 m^3 ，比上年增加0.69亿 m^3 ，增幅8.7%。比多年均值偏少8.5%。2017年全市平均产水模数为17.0万 m^3/km^2 ，平均产水系数为0.23。详见表1和图7。2017年许昌市行政分区水资源量详见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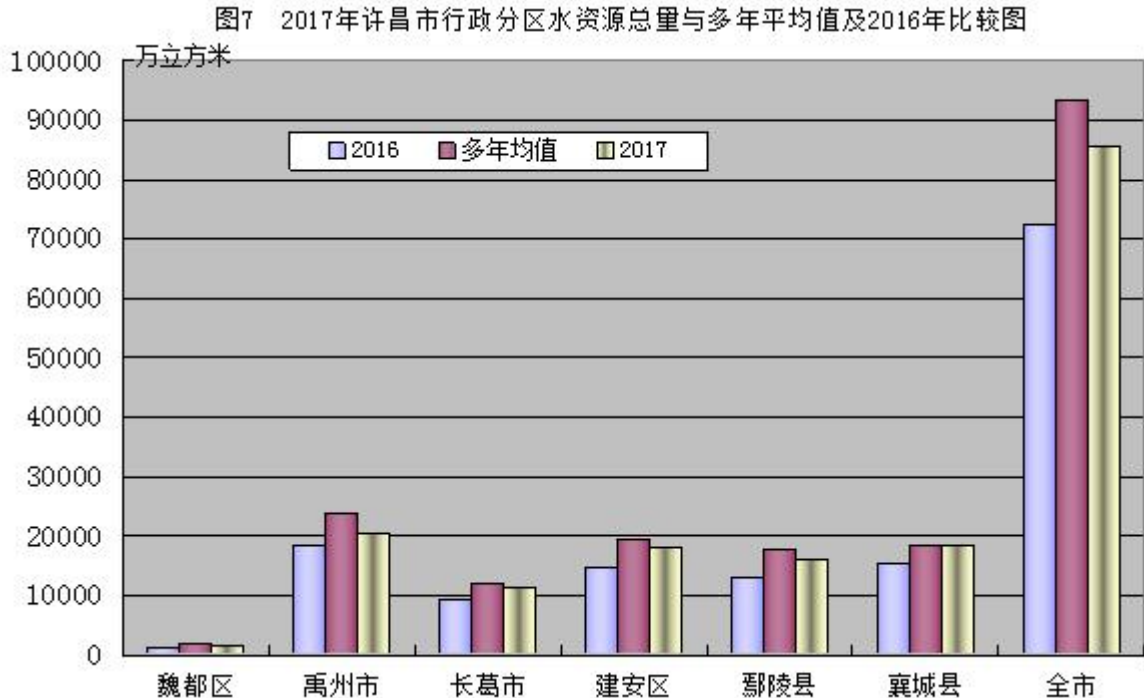


表1 2017年许昌市行政分区水资源量表

水量单位：万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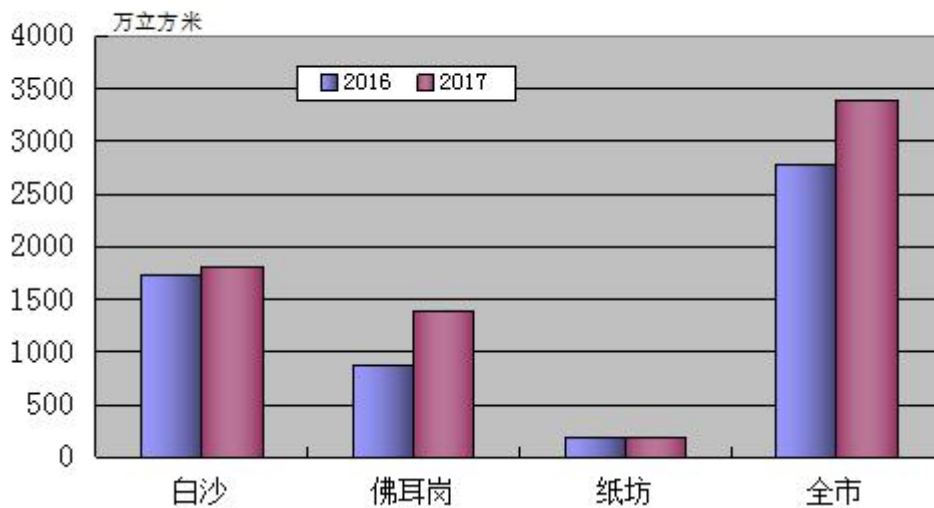
行政 分区	降水量 (mm)	地表水 资源量	地下水 资源量	重 复 计算量	水资源 总 量	产 水 系 数
魏都区	693.3	621	828	29	1420	0.23
禹州市	755.0	9798	15411	4902	20307	0.18
长葛市	682.0	4370	7646	715	11301	0.26
建安区	769.6	6868	11983	780	18071	0.24
鄢陵县	718.1	5996	10438	367	16068	0.26
襄城县	737.0	6268	12938	793	18412	0.27
全 市	742.4	33920	59244	7586	85578	0.23

蓄 *Dynamic state of water storage* 水 动 态

一 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

对全市3座大中型水库蓄水量统计，2017年末蓄水总量0.34亿 m^3 ，比上年增加0.06亿 m^3 。其中白沙（大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0.18亿 m^3 ，比上年增加0.054亿 m^3 ；佛耳岗和纸坊（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0.16亿 m^3 ，比上年减少0.052亿 m^3 。详见图8。

图8 2017年末许昌市大中型水库蓄水量与2016年比较图



二 平原区浅层地下水动态

2017年全市平原区浅层地下水位与上年相比平均上升0.91m，全市各县市地下水位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地下水位升幅最大的是长葛市，平均上升1.75m，地下水位升幅最小的是魏都区，平均上升0.32m，其它县市区平均上升均在0.55m~1.12m之间。

根据2017年末地下水埋深分区图进行计算，地下水埋深2~4m的面积为470.0 Km^2 ，占平原区面积的14.9%；4~6m的面积为1210.0 Km^2 ，占平原区面积的

38.4%；6~8m的面积为881.0Km²，占平原区面积的28.0%；大于8m的面积为588.0Km²，占平原区面积的18.7%。如图9。

2017年平原区地下水位与上年同期进行对比分析：浅层地下水位稳定区（地下水位上下变幅在0.5m之间的）面积1023.0Km²，占平原区面积的32.5%；地下水位下降区（下降在0.5~2m之间）面积为85.0Km²，占平原区面积的2.7%；地下水位上升区（上升在0.5~2m之间）面积为2109.0Km²，占平原区面积的67.0%；地下水位上升区（上升大于2m）面积为125.0Km²，占平原区面积的3.9%。如图10。

三 地下水蓄变量

2017年全市地下水储存量与上年末相比增多1.34亿m³。全市各县市区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建安区增加最大，为0.45亿m³，魏都区增加最小，为0.013亿m³。其余各县市的增加均在132.3亿m³~4000.5亿m³之间。

四 地下水漏斗变化情况

根据地下水监测资料对比分析，2017年末许昌市平原区地下水漏斗区延续2015年末状况。漏斗区是以长葛市和尚桥镇为中心的环形区域，漏斗区范围比上年有所缩小，漏斗区面积为130.0km²，与上年相比减少64.0km²。当年漏斗中心观测最大埋深25.40m，比上年漏斗中心观测最大埋深27.80m上升2.4m。

图9 许昌市2017年底平原区地下水埋深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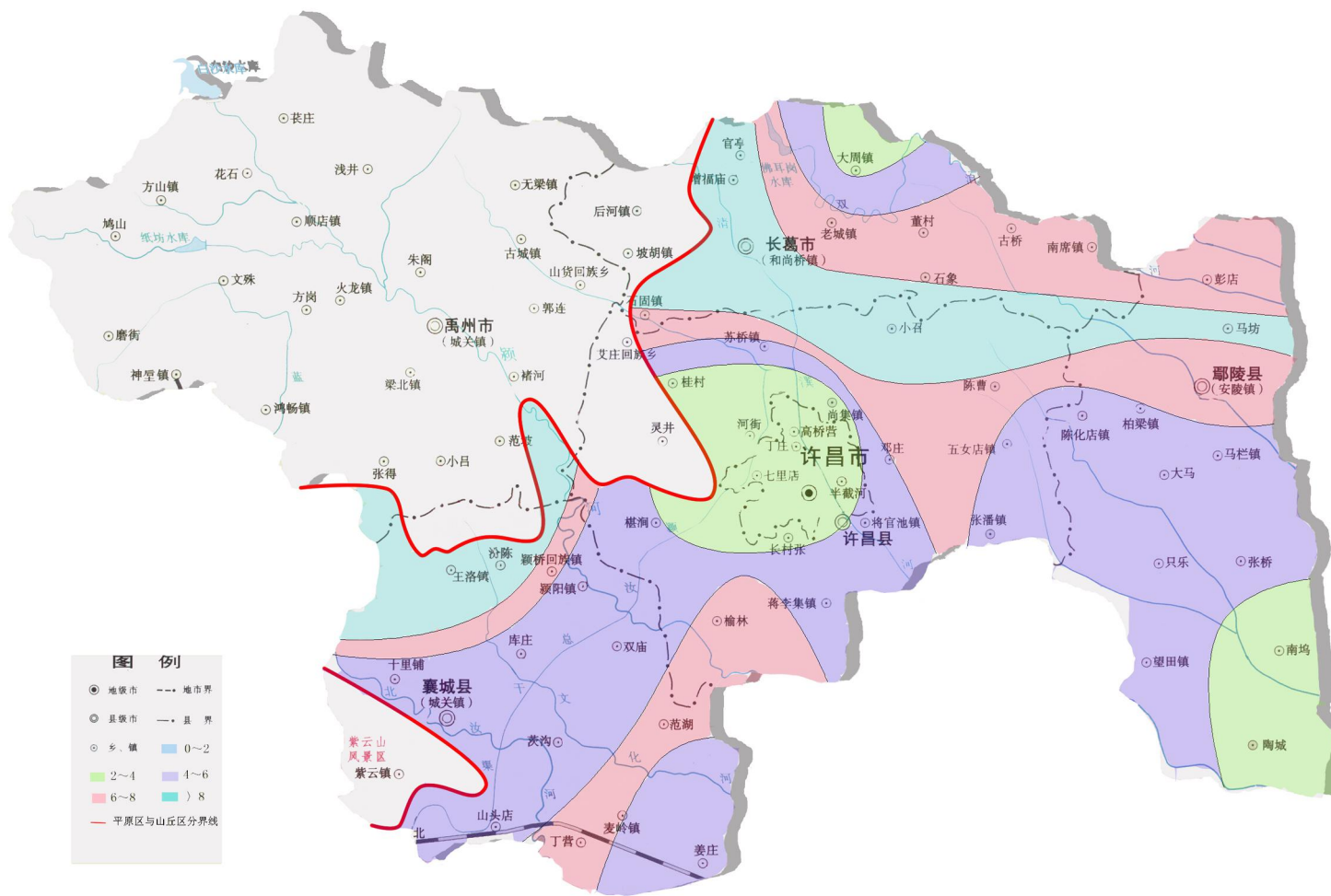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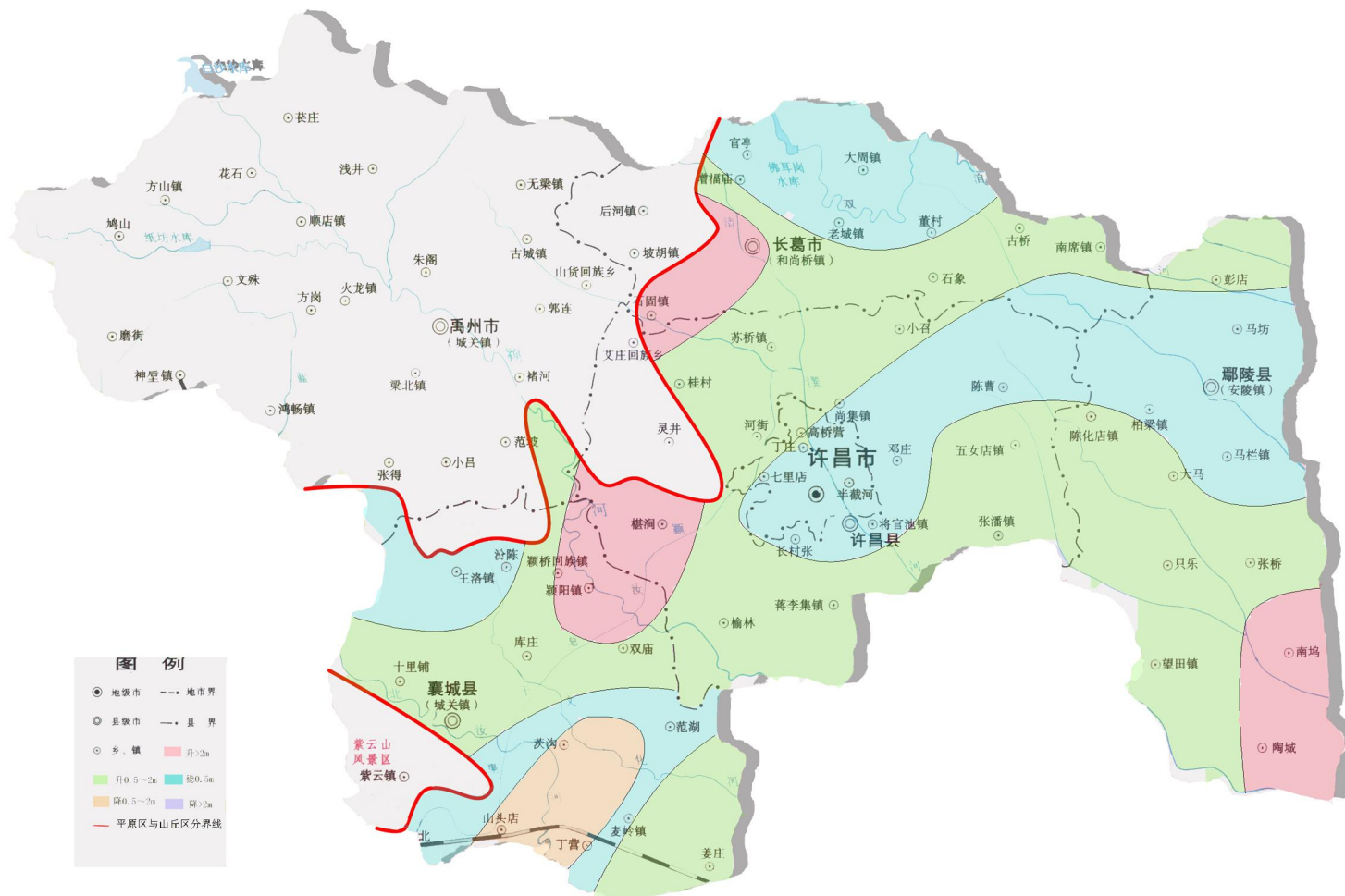


图10 许昌市2017年平原区地下水水位变幅图（同比）

2015年12月底~2017年12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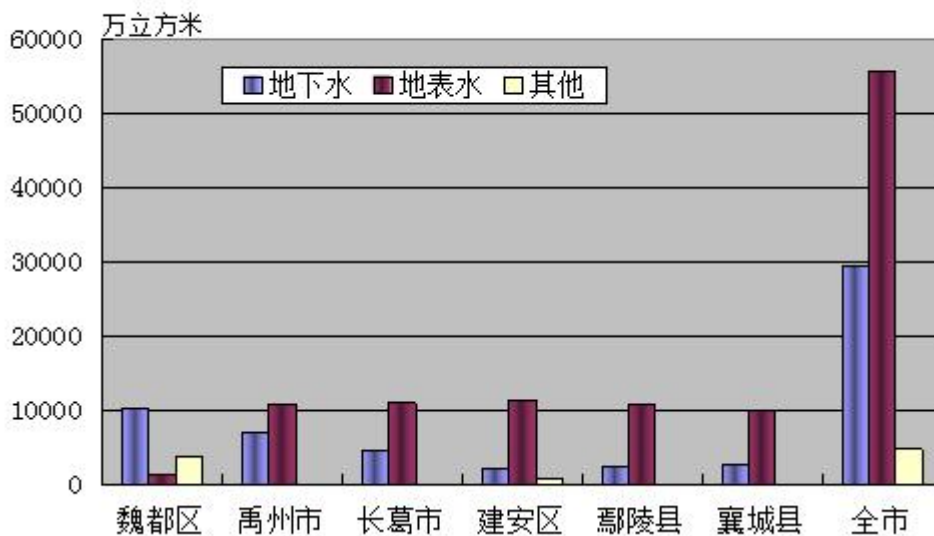
供水用水量

一 供水量

2017年度全市总供水量为8.99亿 m^3 ，与上年相比,总供水量增加了0.11亿 m^3 ，增幅为1.2%。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2.94亿 m^3 ，地下水源供水量5.58亿 m^3 ,污水处理回用水量为0.48亿 m^3 ，分别占总供水量的32.7%、62.0%和5.3%。在地表水源供水量中，蓄水工程、引水工程、提水工程和调入工程供水量分别占地表水源供水量的5.0%、43.7%、3.3%和48.0%。地下水源供水量中，除鄢陵县有少量深层地下水外，其它县市全部为浅层地下水供水量。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比上年减少0.17亿 m^3 ，减幅5.4%；地下水源供水量比上年增加0.12亿 m^3 ，增幅2.2%。

许昌地处平原，地表水资源匮乏。除魏都区以外，其余各县市区供水量主要靠地下水，地下水供水量均在60%以上。详见图11、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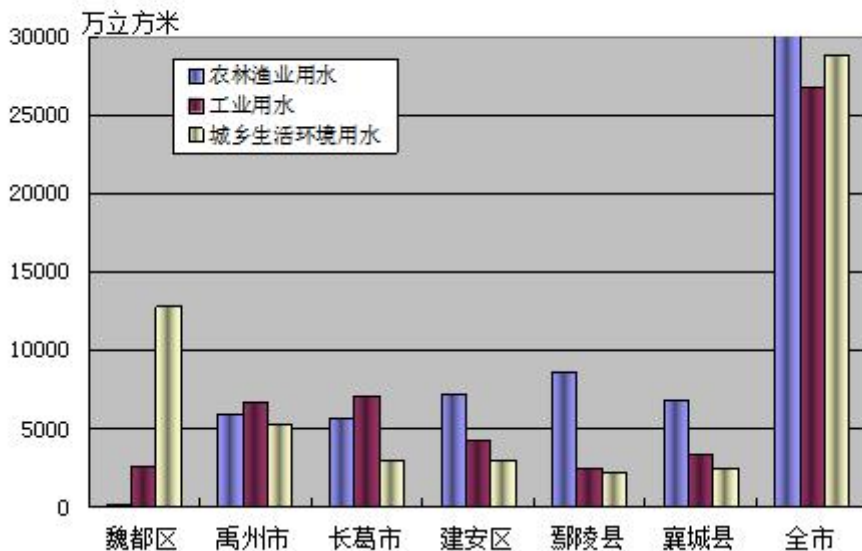
图11 2017年许昌市行政分区供水量及水源组成图



二 用水量

2017年全市总用水量8.99亿 m^3 。其中农林渔业用水3.44亿 m^3 （农田灌溉用水3.21亿 m^3 ），占总用水量的38.3%；工业用水2.67亿 m^3 ，占总用水量的29.7%；城乡生活、环境综合用水2.88亿 m^3 （其中城镇生活、环境综合用水1.50亿 m^3 ），占总用水量的32.0%。与上年相比，农田灌溉用水减少了0.58亿 m^3 ，减幅为15.3%；工业用水量增加了0.055亿 m^3 ，增幅为2.1%；城乡生活、环境综合用水增加0.52亿 m^3 ，增幅为22.1%。详见图12及表2。

图12 2017年许昌市行政分区用水量及用水结构图



三 用水消耗量

2017年度全市用水消耗总量4.992亿 m^3 ，占总用水量的55.5%。其中农林渔业用水消耗量2.82亿 m^3 ，工业用水消耗量0.70亿 m^3 ，城乡生活、环境综合用水消耗量1.47亿 m^3 ，分别占用水消耗总量的56.5%、14.0%、29.5%。

因各类用户的需水特性和用水方式不同，其用水消耗量占用水量的百分比（简称耗水率）差别较大，全市平均用水消耗率为 0.55，其中农林渔业用水综合耗水率 0.82（农田灌溉耗水率 0.83）；工业用水耗水率为 0.26；城乡生活、环境综合用水耗水率为 0.51。

表 2 2017 年许昌市行政分区供用耗水统计表

水量单位：万 m³

县市名称		魏都区	禹州市	长葛市	建安区	鄢陵县	襄城县	合计
供水量	地表水	10244	7008	4730	2270	2460	2718	29400
	地下水	1425	10958	11024	11486	10905	9958	55756
	其它	3889			900			4789
	合计	15558	17966	15754	14656	13365	12676	89945
用水量	农林渔业	80	5944	5630	7276	8678	6787	34395
	工业	2672	6741	7101	4340	2457	3427	26738
	城乡生活 环境综合	12806	5281	3023	3040	2200	2462	28812
	合计	15558	17966	15754	14656	13335	12676	89945
耗水量	农林渔业	52	4919	4690	6067	7073	5384	28185
	工业	853	2491	1627	868	491	685	7015
	城乡生活	5087	3216	1661	1808	1389	1560	14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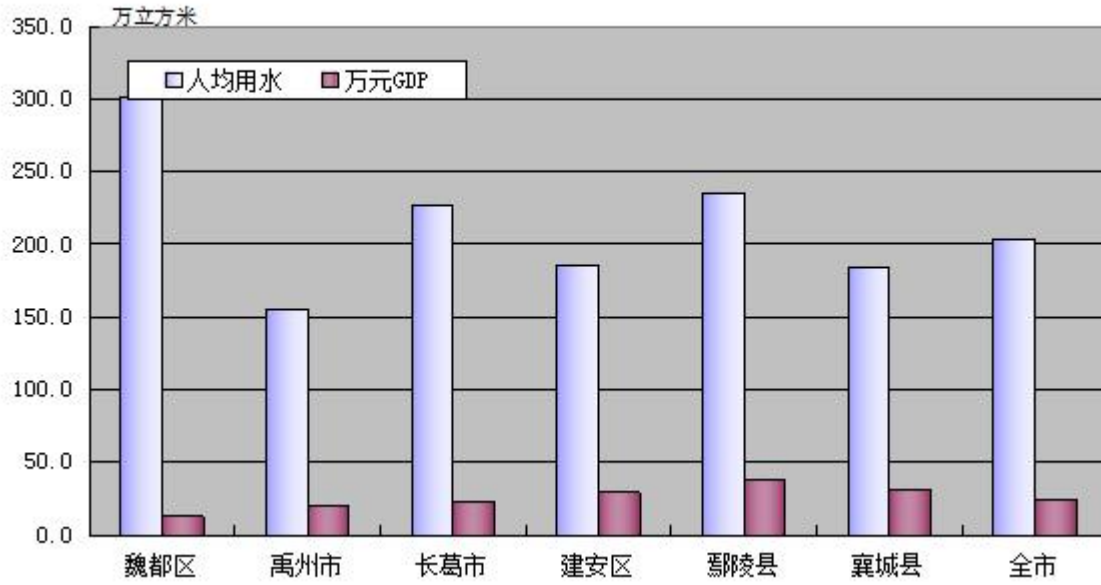
	环境综合							
	合 计	5992	10626	7978	8743	8953	7629	49921

四 用水指标

根据用水量和社会经济指标统计数据，对我市2017年度主要用水指标分析表明：全市人均用水量为 204.0m^3 ；万元GDP（当年价）用水量 23.1m^3 ；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 102.4m^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含火电和不含火电，含火电为 18.6m^3 ，不含火电为 17.2m^3 ；人均生活用水量城镇为每人每日113.2L，农村为每人每日67.4L。

人均用水（见图13）超过 200m^3 有魏都区、鄢陵县和长葛市，分别为 301.3m^3 、 235.0m^3 、 227.1m^3 。其余各县（市）人均用水量均在 $155.5\text{m}^3 \sim 186.0\text{m}^3$ 之间。万元GDP用水量鄢陵县最大为 37.5m^3 ，魏都区最小为 12.5m^3 ，其余各县市区均在 $20.4\text{m}^3 \sim 30.5\text{m}^3$ 之间。

图13 2017年许昌市行政分区人均、万元GDP用水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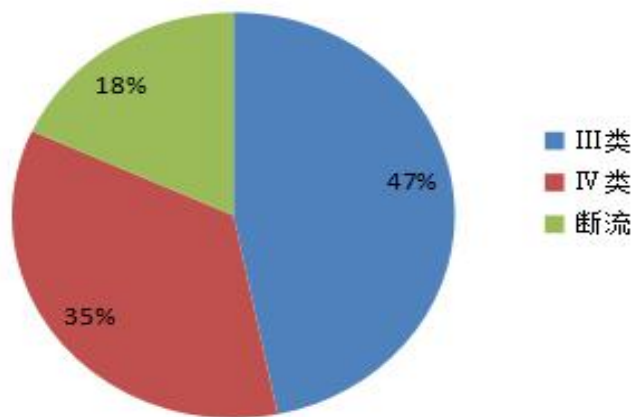


Quality Water Bodies

一 地表水水质监测与评价

2017年,在全市2条主要河流颍河、清潁河进行了监测,控制河流总长度200.9km。监测项目29项。以GB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为依据,分全年期、丰水期、枯水期分别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表明:许昌市属于典型的有机污染,主要污染物有COD、氨氮、氟化物等。达到超V类水质标准的河段有1段,长2.0km,占评价河流长度的1%;达到IV类水质标准的河段有4段,长59.3km,占评价河流总长度的29.5%,这类河段的水体仅能用作工业和农业灌溉用水;达到III类水质标准的河段有6段,长103.1km,占评价河流总长度的51.3%,这类河段的水体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还有2段河段因水系改造全年断流,长36.5km,占评价河流总长度的18.2%;质评价结果详见图14和图15。

图14 2016年许昌市河流水质全年期百分比图



二 地表水供水水源

2017年许昌市地表水饮用水源地的水质与上年对比有所好转。1、白沙水库因干旱水位库容较低，水库来水不够充足，全年期、丰水期、枯水期水质均为Ⅳ类水质标准。2、颍河禹州橡皮坝段：全年期、丰水期、枯水期水质均为Ⅲ类水质标准，较去年水质基本持平。3、颍河化行段：全年期、丰水期、枯水期水质均为Ⅲ类水质标准。与上年持平。

图15 许昌市2017年主要河流水质状况图



2017 水资源管理 *water resources use*

2017年，全市水务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工作部署，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治水思路，以发展民生水利为主线，以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为引领，紧抓水利改革发展重大机遇，乘势而上，顺势而为，凝心聚力，务实重干，全市水务工作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局面。

一、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通过国家验收

2017年1月11日至12日，水利部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技术评估组对我市进行了技术评估，我市以92.5的高分通过技术评估。4月22-23日，水利部和省政府共同召开许昌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验收会，一致同意许昌市通过国家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验收。这标志着许昌成为全省首个、全国第二个通过国家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验收的城市。我市通过各项试点任务实施，实现了试点建设目标，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效益显著。试点建设过程中，在规划编制、水源配置、推进机制、融资模式等方面作出了有益探索，形成了“节水活水、治污提标、精建严管、互荣共享”的建设模式。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的顺利验收，也为我市“五城联创”开了好头，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成绩优异

一是开展我市2016年度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一是根据《许昌市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工作试行办法》，完成对6个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东城区管委会2016年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考核工作。二是在完成对全市6个县（市、区）及管委会考核的基础上，我们自纠自查，认真整改，充分准备，顺利通过省考核组

对我市 2016 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的考核。在全省 18 个地（市）的综合考评中，我市获得优秀等级，位列全省第一，受到省政府通报表扬。

三、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保护好饮用水水源地，充分利用好南水北调水源是我市基本水情。全市除鄢陵外，其他五个县（市、区）都已经用上优质的南水北调水。对市本级 2 个重要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北汝河大陈闸地表饮用水水源地和麦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了环境状况评估，开展地表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2017 年 4 月省水利厅对我市的两个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工作进行了年度考评，我市全部达标。

四、开展全市重要入河排污口排查登记

根据《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41 号）要求，结合 2013 年全市水利普查成果（统计的入河排污口），我们组织 9 县（市区）集中力量对全市主要河道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进行了全面排查，已调查统计首批重要入河排污口 21 个，分别对 21 个入河排污口建立了管理台账，录入统计管理系统，逐步完善有关审批手续，并且按时开展水质监测及监督检查工作。

五、做好生态水量调度工作

科学配置，精心调度，确保市区河湖水系生态用水。我市河湖水系生态用水水源主要有北汝河地表水源、南水北调水源及再生水源。其中，北汝河地表水源为主供水源，再生水源为辅助水源，南水北调水源为应急水源。为保持河湖水系正常蓄水，维持水系景观，始终坚持节水优先、统筹配置，实施多水源

联合调度。2017年4月到6月份累计生态供水3152万 m³，平均供水流量4.0m³/s。其中，北汝河地表水源供水1618万 m³，占总供水量51.3%；南水北调水源供水474万 m³，占总供水量15.1%；再生水源供水875万 m³，占总供水量27.8%，小洪河供水185万 m³，占总供水量5.8%。另外还有瑞贝卡污水处理厂、屯南污水处理厂及东城区污水厂共计1700万 m³再生水源直接排入市区河湖水系下游，圆满完成了市区生态调水任务。

六、着力完善行政执法工作

2017年，市县两级水政监察队伍在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大部分执法队伍对当前新形势下的水行政执法工作有了正确的认识，确实把水行政执法工作摆上了各项水务工作的重要位置，执法力度不断加大，执法效果不断增强，水行政执法工作水平有了明显提升，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

（一）全市河湖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市水务局党组高度重视河湖执法专项检查工作，成立了由分管副局长任组长，相关科室为成员的河湖执法检查组。将开展河湖执法检查作为河长制实施的重要抓手，利用河长制机制，建立工作台账，落实到人，确保在河长制框架内顺利开展。对涉河、涉湖沿线建设项目进行重点排查，把私设入河排污口的普查登记及查处，违章涉河建设项目、侵占河道、违法违规占用岸线破坏水利工程及水文设施，以及河道非法采砂的查处等方面作为重点执法检查内容。并多次集中人员，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对各县（市、区）开展河湖专项执法活动进行督导检查，针对督察发现的问题，通知各县（市、区）限时整改，整改结果及时上报市河长办。

（二）全市执法案件查处情况。

今年借助河湖执法活动，全市两级水政执法队伍加大对水事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截止 12 月底，全市共查处各类水事违法行为 38 起。其中立案查处 12 起，结案 6 起，现场制止并恢复原状 26 起。

（三）“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直水务系统第四季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要求，对市水务局公布的 12 项抽查事项组织 3 次抽查。截止 12 月底，由水政科牵头，局属有关单位、局机关科室共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73 次，其中：农水科抽查 3 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抽查 3 家、建设与管理科（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抽查 9 家、水政水资源科（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抽查 24 家、市供排水监管中心抽查 2 家、许昌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中心抽查 32 家。

（四）积极开展全市汛前专项执法检查。

根据《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开展 2017 年汛前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的通知》（豫水政监[2017]5 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我市扎实开展了 2017 年汛前专项执法大检查工作，确保防汛安全。我局召开了动员会，制定了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取得了实效。据不完全统计，全市共进行排查 162 次，排查水事案件 38 件，其中涉及河道利用案 8 件，涉河建设案 11 件，围垦河道案 1 件，采砂取土案 14 件，排污口案 1 件，水工程案 1 件，违法建设案 2 件。

（五）认真做好水务窗口行政审批服务工作。

一是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工作。根据市政府《关于做好迎接国务院办公厅“放管服”改革专项督查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实际，认真做

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有关工作。二是精简审批项目和流程。按照市政府改革精神，我局行政审批事项由原来的 7 项精简为现在的 5 项，分别是：取水许可证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许可证审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取消了计划用水指标审批和建设项目的资源论证审批；三是提升水利窗口服务效能。积极配合市行政服务中心探索“互联网+行政执法”，对于涉及多个科室的行政审批事项和执法案件做好相互衔接，探索网上办件和网上咨询，配合行政审批中心等初步构建起网上联审联批相结合、相统一的公共服务平台。

2017 年共办理行政审批事项 37 件(其中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5 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5 件，城市污水排水管网许可 27 件)，按期办结率 100%；受理即办件 640 余件，按期办结率 100%。

七、推进《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管理保护条例》制定工作

市水务局作为《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管理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起草牵头单位，在 2017 年 3 月 14 日全市立法座谈会后，认真贯彻落实座谈会精神，倒排工期，细化分解任务，制定工作台账，在市人大农工委、市政府法制办指导下，会同市环保局、住建局、规划局等单位组建了《条例》起草小组。4 月底，参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管理实际，形成了《条例》初稿。5 月至今，起草小组将《条例》初稿分别征求市人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意见，汇集各类意见建议近 300 条，我们对照提出的意见逐稿逐条进行修改，修改《条例》10 多遍，200 多处。截止 6 月底，已把《条例》修改稿分别送市人大农工委、市政府法制办审查核准，并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审定。7月底通过市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目前，我局积极配合市人大对《条例》进行修改完善，经过市人大法工委组织的多方调研座谈，在有关专家指导下，已完成了市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审议的《条例》草案。

八、水资源基础管理工作持续加强

一是深入开展水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充分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以“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推行河长制”为宣传主题集中开展宣传，通过宣传活动，加强了对我市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推行河长制、水生态文明建设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监管的报道，营造了节水、爱水、护水、亲水的社会氛围，为深化水利改革、水生态文明建设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和良好的法治环境。二是扎实做好水资源费改税前期准备工作，联合市财政局、市地方税务局积极行动，对全市2014-2016年水资源费征收工作进行了拉网式调查，摸排澄清全市水资源费征收底数，为下一步顺利推进水资源税改革工作筑牢基础。

九、基本完成城市规划区自备井关闭工作

一是提前完成省定地下水压采任务。我市自2015年7月实施自备井关闭工作以来，截至2017年底，全市共关闭自备井1112眼，压减地下水开采量2955.8万立方米，提前圆满完成自备井关闭任务，是首个提前完成省定地下水压采任务的省辖市。通过关闭自备井，我市南水北调配套水厂供水量明显增加，许昌市区周庄水厂日增供水约2万吨，中心城区浅层地下水位上升2.6米，自备井关闭和监管工作步入常态化、规范化轨道，有效保护和涵养了地下水源，促进了水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